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工作变动原因，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副总经理银国宏先生近日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银国宏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银国宏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张涛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鲍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鲍宇先生简历如下：

鲍宇先生，196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支行职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信托公司证券部交易员；北京京华信托投资公司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兼安定门证券营业部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博晟华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东方邦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10月起任东兴证券副总经理。

鲍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鲍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